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

2015-076

2015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5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9
第四节 重要事项	28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3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37
第七节 财务报告	38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127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徐建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海燕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万思艳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13,7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13,7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227,400,000 股。2015 年半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被出具标准审计报告。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博雅生物	指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高特佳集团、高特佳	指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
南城公司、南城浆站	指	南城金山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南康公司、南康浆站	指	赣州市南康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崇仁公司、崇仁浆站	指	崇仁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金溪公司、金溪浆站	指	金溪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岳池公司、岳池浆站	指	岳池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邻水公司、邻水浆站	指	邻水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信丰公司、信丰浆站	指	信丰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丰城公司、丰城浆站	指	丰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博雅投资	指	江西博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博雅欣诺	指	北京博雅欣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博雅欣和	指	江西博雅欣和制药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资孙公司
天安药业	指	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孙公司
博雅药业	指	江西博雅药业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仁寿药业	指	江苏仁寿药业有限公司，本公司参股公司
懿康投资	指	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康生物	指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西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博雅生物	股票代码	300294
公司的中文名称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博雅生物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iangxi Boya Bio-pharmaceutical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徐建新		
注册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惠泉路 333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44000		
办公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惠泉路 333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440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china-boya.com		
电子信箱	dongmi@china-boya.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范一沁	彭冬克
联系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惠泉路 333 号	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惠泉路 333 号
电话	0794-8264398	0794-8264398
传真	0794-8237323	0794-8237323
电子信箱	dongmi@china-boya.com	pengdk@china-boya.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225,174,964.67	190,819,220.73	18.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70,673,703.01	44,458,744.47	58.9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7,036,972.02	40,942,755.80	1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4,292,996.54	71,227,061.23	-37.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9	0.63	-38.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39	58.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39	58.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11%	5.59%	增长 2.52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0%	5.15%	增长 0.25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95,499,186.20	1,017,831,687.41	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883,580,200.30	858,386,497.29	2.94%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77	7.55	2.91%

注：“上年同期/上年度末”主要财务指标已根据最新股本 113,700,000 股进行调整计算。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止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13,700,000
--------------------	-------------

公司报告期末至半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 是 √ 否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1,205.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82,606.12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758,333.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6,864.3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761,261.30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69,297.7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08,102.65
合计	23,636,730.99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六、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七、重大风险提示

1、原材料供应不足风险

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的原材料为健康人血浆，由于来源的特殊性及国家监管的加强，目前整个行业原料血浆供应十分紧张，原料血浆供应量直接决定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规模，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血液制品企业对原料血浆的掌控情况决定了其竞争实力。

2、新设浆站申请风险

公司符合《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关于单采血浆站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关于“申请设置新的单采血浆站”的相关规定，是少数具有新设浆站资质的企业之一。但由于国家政策、各区域环境的不同，导致公司申请新设浆站存在很高的不确定性。

3、新产品未能顺利取得注册证的风险

公司主营血液制品，其新产品从开发到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产品注册证，期间要经过产品研发的前期研究、动物实验、临床试验、申报注册等主要环节，整个周期较长。如果不能获得产品注册证或逾期获得产品注册证，将会影

响公司新产品的推出。

4、项目投资风险

公司外延式拓展主要为医药产业投资，医药产业受国家政策大力支持，老龄化社会的到来，医药市场需求巨大，产业产值每年均能保持高速增长，但是医药产业竞争日趋激烈，有些细分行业甚至日渐衰败，公司未来的投资项目、投资标的将面临很大风险。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1) 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发展战略，贯彻实施“健体系、练内功、控风险、稳发展”的经营方针，在全体员工同心同力的努力下，实现营业总收入225,174,964.6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00%；实现营业利润89,949,310.6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9.7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673,703.0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8.96%。

报告期内，公司血液制品业务和非血液制品业务保持稳定，公司内生增长和外延发展共同推进，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1) 血液制品业务方面：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血液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血液制品业务是公司的核心和支柱产业。公司专注于加强新浆站的拓展，同时挖潜原有浆站，增强原料血浆供应能力。截止2014年底，公司正式运营的浆站为5个，分别为南城浆站、崇仁浆站、金溪浆站、南康浆站和岳池浆站，2015年公司新浆站的工作进展顺利，2月丰城浆站和信丰浆站取得采浆许可证，6月邻水浆站取得采浆许可证，截止6月底，公司正式运营的浆站由原来5个增长为8个，公司浆站数量得到迅速提升，公司采浆量同比也迅速增长，预计2015年度内公司整体采浆量将保持较大增长。

报告期内，血液制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45,514,335.88元，同比增长14.44%；净利润62,162,769.01元，同比增长58.27%，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主要系血液制品业务稳定增长、转让海康生物32%股权获得投资收益所致。

2) 非血液制品业务方面：公司非血液制品业务主要为天安药业的糖尿病业务。天安药业系一家集科研、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治疗糖尿病以及相关并发症药物的深度开发和研究，是国内糖尿病专业化制药企业。自公司2013年底控股天安药业以来，通过上市公司管理输出，实施销售管理变革，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其经营效益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天安药业实现营业收入78,856,745.29元，同比增长26.51%；净利润16,667,367.65元，同比增长12.53%。为解除天安受制于产能的现状，天安药业正在新建的固体制剂GMP车间目前正处于有序建设过程中，建成后将新增15亿片/粒的产能，未来能有效缓解目前产能不足、制约销售和发展的状况。

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673,703.0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8.96%，主要原因除血液制品业务和非血液制品业务稳定增长之外，报告期内获得转让海康生物32%股权投资收益2,576.13万元。

(2) 报告期内，为培育优质的并购标的，充分利用控股股东专业投资并购方面的优势，公司出资1亿元参与高特佳集团主导设立的医药产业并购基金——懿康投资。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懿康投资已成功收购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将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注入上市公司提供保障。

(3) 2015年4月23日，因控股股东高特佳集团正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申

请，公司股票自当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5月8日，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5年8月1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事项。公司本次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懿康投资持有的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83.87%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民雨持有的天安药业27.77%的股权；同时拟向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财通资管-博雅生物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的中信建投-高特佳-博雅定增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和本次并购交易税费，剩余部分用于公司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项目、凝血因子类产品研发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及深交所、证监会批准。详见2015年8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公告。

（4）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国际化研发和合作战略，已与多家国际知名血液制品企业建立密切的联系，正在积极寻求与该部分企业之间就研发、产品、技术、销售以及资本等多方面、多层次的合作，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与血液制品国际知名厂家的研发、技术合作，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和管理理念，将公司打造成具备国际和国内领先技术的研发驱动型血液制品企业。

（5）批签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把质量关，确保产品合格率。公司获得产品批签发数据情况如下：

品 名	规 格	数量合计（瓶）		增减（%）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人血白蛋白	20% 10ml 2g/瓶	17,054	18,041	-5.47%
	20% 25ml 5g/瓶	156,403	126,002	24.13%
	20% 50ml 10g/瓶	111,913	60,423	85.22%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5% 1.25g 25ml/瓶	43,140	32,602	32.32%
	5% 2.5g 50ml/瓶	65,583	49,749	31.83%
人纤维蛋白原	0.5g/瓶	92,191	53,630	71.90%
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	200IU 2ml/瓶	141,529	249,875	-43.36%

（3）主要财务数据分析

主要财务数据与上年年末增减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年末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应收票据	19,715,473.98	30,110,853.91	-34.52%	主要系应收票款结算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66,366,598.80	50,550,225.79	31.29%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2,924,619.35	734,244.95	298.32%	主要系预付货款、设备款等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117,721.11	1,069,046.46	98.09%	主要系备用金增加所致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31,749,874.70	-100.00%	主要系转让海康生物 32%股权已完成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	--	主要系投资懿康投资所致
在建工程	54,411,945.89	25,152,994.26	116.32%	主要系博雅欣和建设项目、邻水浆站建设项目，及天安药业固体制剂车间 GMP 改造、研发和质检中心建设项目增加所致
无形资产	55,281,676.97	32,849,743.93	68.29%	主要系增加博雅欣和土地所致
开发支出	1,105,358.96	--	--	主要系人凝血因子 VIII 产品已经获得相关批件进行 III 期临床试验，研发支出开始资本化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21,799,999.98	3,214,400.00	578.20%	主要系浆站拓展费用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45,000,000.00	--	--	主要系增加银行信用借款所致
应付票据	6,242,522.00	688,700.00	806.42%	主要系应付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应付账款	15,592,939.24	11,632,020.98	34.05%	主要系购买材料款项增加所致
股本	113,700,000.00	75,800,000.00	50.00%	系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管理费用	46,233,901.44	34,963,301.45	32.24%	主要系工资薪酬、研发费用及浆站拓展费用摊销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854,147.92	548,848.90	55.63%	主要系计提资产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69,377.90	-1,813,075.80	1504.76%	主要系转让海康生物 32%股权产生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2,388,859.72	4,742,677.67	-49.63%	主要系收到财政补贴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794,322.96	209,968.45	278.31%	主要系捐赠支出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4,814,928.65	8,916,470.02	66.15%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6,055,215.78	4,152,639.66	45.82%	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67,815.80	30,008,451.84	-62.12%	主要系其他往来减少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320,653.34	45,677,990.52	71.46%	主要系支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459,260.79	30,375,630.23	46.36%	主要系调整职工薪酬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92,996.54	71,227,061.23	-37.81%	主要系支付购买材料、调增员工薪酬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08,909.00	--	--	主要系转让海康生物 32%股权所致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6,041.10	-10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取得投资理财理财产品收益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334,886.48	-70.14%	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回现金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0.00	-100.00%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回到期的投资理财产品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094,343.11	8,342,408.40	872.07%	主要系博雅欣和建设及购买土地、邻水浆站建设项目，及天安药业固体制剂车间 GMP 改造、研发和质检中心建设项目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561.31	-37,900,000.00	97.94%	主要系发生银行信用借款所致

2、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25,174,964.6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00%。收入变化主要系血液制品业务和非血液制品业务均保持稳定增长。

血液制品业务方面，公司根据市场环境，调结构、稳增长，血液制品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实现营业收入145,514,335.88元，同比增长14.44%；非血液制品业务方面，天安药业的糖尿病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78,098,411.94元，同比增长25.31%，其中主打产品安多可(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实现销售收入41,440,726.55元，占天安药业主营业务收入的52.55%。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及订单执行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情况

公司确立了“以血液制品为支点，借力资本市场，通过行业并购、投资发展血液制品和非血液制品产业，打造成全国有影响力的生物医药企业”的发展方向。目前，公司血液制品业务主要产品有白蛋白、免疫球蛋白和凝血因子3大类；非血液制品业务主要为天安药业糖尿病用药业务，其主要产品有：安多美（格列美脲片）、安多明（羟苯磺酸钙胶囊）、安多可（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安多健（盐酸吡格列酮分散片）以及灵芝胶囊、杜仲平压片等。报告期内，公司血液制品业务和非血液制品业务均保持稳定增长。

(2)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人血白蛋白	61,615,330.01	31,158,081.09	49.43%	9.02%	15.99%	下降 3.04 个百分点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	40,272,748.64	20,307,172.83	49.58%	-4.23%	4.98%	下降 4.42 个百分点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	41,440,726.55	9,976,460.68	75.93%	28.26%	-13.86%	上升 11.77 个百分点

说明：产品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毛利同比上升 11.77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收购天安药业时的存货评估增值部分在 2014 年 1-6 月份摊销计入了产品成本。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的应用领域和功能

品 种	应用领域和功能
人血白蛋白	血浆中含量最多的蛋白质，约占血浆蛋白的 60%；具有调节血浆渗透压、运输、解毒和营养供给功能；适用于癌症化疗或放疗患者、低蛋白血症、烧伤、失血创伤引起的休克，肝病、糖尿病患者，可用于心肺分流术、血液透析的辅助治疗和成人呼吸窘迫综合症。
静注人免疫球蛋白(pH4)	使用时有较好的大剂量静脉注射耐受性，临床适应症较多。适于原发性免疫球蛋白缺乏症、继发性免疫球蛋白缺陷病和自身免疫疾病等。
盐酸二甲双胍肠溶片	可改善胰岛素敏感性，表现在空腹血糖水平和胰岛素水平的下降。使用于 II 型糖尿病饮食和运动治疗失败，肥胖者，尤其适用磺脲类药物不能控制高血糖时。

4、其他主营业务情况

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或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前 5 大供应商或客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前 5 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2,788,887.57
前 5 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半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7.11%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前 5 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50,823,549.52
前 5 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半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2.57%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6、主要参股公司分析

报告期内，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者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本公司净利润影响达到 10%的情况

其中天安药业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净利润
天安药业	生产、销售片剂、硬胶囊剂	15,299,702.78

7、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在研产品主要有以下两大类：一类是凝血因子类项目，包括人凝血因子Ⅷ、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人纤维蛋白胶等产品；另一类是免疫球蛋白项目，包括手足口病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巨细胞病毒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呼吸道合胞病毒特异性免疫球蛋白、高浓度静注（或皮注）人免疫球蛋白等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15L00602），申报的人凝血因子Ⅷ（受理号：CXSL1400051赣）临床试验申请已获批准，目前正积极推进Ⅲ期临床试验。公司获得人凝血因子Ⅷ临床试验批件，有利于提高公司研发积极性，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公司产品手足口病（EV71型）人免疫球蛋白（受理号：CXSL1400057赣）正在临床试验申报阶段，目前处于“在审评”状态，该产品属于血液制品1类新药，公司基于对血液制品和传染病的深度研究，利用先进的研发技术和研发理念，未来将制备出高效价的EV71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制品，该药品将主要用于手足口病重症患者的治疗和该病的应急预防。；公司其他在研产品人凝血酶原复合物、人纤维蛋白胶、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巨细胞病毒特异性免疫球蛋白、呼吸道合胞病毒特异性免疫球蛋白、高浓度静注（或皮注）人免疫球蛋白等均处于临床前研究阶段。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购买的西他沙星原料及片剂项目技术、新药证书及相关知识产权项目正在实施中。截至报告期末，西他沙星新药（受理号为CXHS1300130苏、CXHS1300131苏）生产批件的申请正处于“在审评”状态。

公司已于2015年2月公告，计划投资9,640.00万元建设“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以完善“省级血液制品研究工

程中心”和“省级重点试验室”的研发条件，提升公司研发能力。项目建成后，可满足年处理500吨血浆的人纤维蛋白原、人凝血因子Ⅷ等其他产品生产需要，成为国内一流的凝血因子类产品研发和制造中心。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在北京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博雅欣诺（即北京研发中心）累计投入资金415.23万元。公司致力于以此为平台，建立一个具有特异性免疫球蛋白研发能力、其他血液制品的开发能力以及可承接国家相关重点研究项目的研发中心，开发一系列特异性免疫产品，促使特异性免疫产品研发技术瞄准国际先进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一项自主研发的“一种人血白蛋白的制备工艺”（专利号：ZL 2013 1 0355272.9）发明专利，该项发明专利技术的运用有助于提高白蛋白收率、纯度和制品的稳定性等。该项发明专利的获得有利于保护公司知识产权，形成持续创新机制，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共有6项自主研发的发明专利。公司先进的产品制备方法和工艺控制水平使公司具有良好的收得率，血浆综合利用程度较高，技术实力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8、核心竞争力不利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9、公司业务相关的宏观经济层面或外部经营环境的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及公司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公司业务主要分为两方面：一是作为支柱产业的血液制品业务；二是以糖尿病业务为主的其他非血液制品业务。以上两方面业务同属于医药行业，报告期内，医药行业的宏观环境等无发生重大变化。

（1）血液制品业务

1) 公司从事血液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血液制品属于生物制品的细分行业。由于国家从 2001 年起不再新批血制品企业，血液制品企业牌照成为稀缺资源，国家对血液制品行业高度监管，不断提高行业进入门槛，加之血液制品需求量快速增长，血液制品行业维持较高的景气度，使得血液制品供需日益紧张。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血液制品行业依然是资源紧缺型行业，目前国内的血液制品企业仅有 20 余家正常生产和批签发，未来行业内占“浆”为王的格局仍将持续。据统计，全国单采血浆站数量在 180 家左右，以中国生物（CBPO，纳斯达克上市公司）、华兰生物（股票代码：002007）、上海莱士（股票代码：002252）等为代表的企业浆站数量多，投浆量大，是行业企业的代表。博雅生物作为行业内少数几家上市企业之一，拥有申请新设浆站资质的宝贵资源，下属 8 个单采血浆站，且均正式运营。近年来，公司不断在符合条件的地区积极申请新设，加快浆站的拓展，提升原料血浆的供应能力。

行业政策方面，2015 年 5 月 4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 7 部门联合颁布《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和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产品价格由生产经营者依据生产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情况，自主制定价格。从政策上，血液制品的产品价格由市场竞争形成，这有利于血液制品行业的长期健康发展。博雅生物将受益于政策的利好，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同时公司不断深化国际合作，寻求跨国并购。在产品研发方面，公司已与国际同行建立密切合作关系，抓紧推进新产品研发进度；在国际血液制品行业内积极寻找合适投资标的，在条件成熟情况下，开展国际化并购。

（2）非血液制品业务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4 年我国医药制造业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3,325.60 亿元，同比增长 12.90%；利润总额 2,322.02 亿元，同比增长 12.10%。医药产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长期以来一直保持较快的增速，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人们对自身健康的重视程度不断提高，对相关医药产品的需求逐步扩大；医药行业的整顿已呈“常态化”、“长效机制”的发展态势，这将对医药市场的净化和规范经营及医药行业的长久、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将依托多年血液制品行业积累的经验，以血液制品为支点，结合医药行业发展趋势，借力资本市场，通过行业并购、投资发展血液制品产业和非血液制品产业，打造在全国有影响力的生物医药企业，发展成为最受人尊敬的医药产业集团，让人们享受到更优质的医疗健康产品及服务，造福人类，创造社会价值！

10、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1）加快浆站建设，正式投入运营。报告期内，丰城浆站、信丰浆站、邻水浆站均获得《单采血浆许可证》，公司下属 8 个单采血浆站均正式运营，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强有力保障。公司继续积极利用具有新设浆站这一宝贵资质，在多个符合条件的地区积极申请设立新的单采血浆站，争取使公司的浆站数量得到进一步提升，未来 3-5 年内达到 12 个以上浆站。

（2）提升研发进度，促进技术升级。报告期内，公司申报的人凝血因子Ⅷ（受理号：CXSL1400051 赣）临床试验申请已获批准，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15L00602）；公司获得一项自主研发的“一种人血白蛋白的制备工艺”（专利号：ZL 2013 1 0355272.9）发明专利，该项发明专利技术的运用有助于提高白蛋白收率、纯度和制品的稳定性等。研发进度的提升、技术水平的升级，有利于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保护知识产权，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3）增能扩效，建设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公司拟使用 2012 年 IPO 募集资金的结余资金和自有资金共计 9,640.00 万元建设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项目建成后，可满足年处理 500 吨血浆的人纤维蛋白原、人凝血因子Ⅷ等其他产品生产需求，该项目建成后将成为国际和国内一流的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线。

（4）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增强投资效益。鉴于公司发展现状，拥有优秀的管理团队及公司未来将集中优势资源积极拓展新浆站，拓宽现有单采血浆站的采浆区域，通过自我发展的方式增加原料血浆的供给。报告期内，公司以 5,751.11 万元向宁波奇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32%股权，并获得投资收益 2,576.13 万元。

（5）成立医药并购基金，整合产业资源。为公司储备优质的并购标的，降低公司对外投资并购的风险，公司出资 1.00 亿元与控股股东高特佳集团控制的子公司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方，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共同设立医药产

业并购基金——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懿康投资已成功收购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 100% 股权，为将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注入上市公司提供保障。

（6）借力资本市场，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 年 4 月 23 日，因控股股东高特佳集团正在筹划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申请，公司股票自当日开市起停牌；2015 年 5 月 8 日，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继续停牌。2015 年 8 月 14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事项。公司本次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懿康投资持有的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 83.87% 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民雨持有的天安药业 27.77% 的股权；同时拟向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财通资管-博雅生物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的中信建投-高特佳-博雅定增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 3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和本次并购交易税费，剩余部分用于公司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项目、凝血因子类产品研发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及深交所、证监会批准。详见 2015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公告。

（7）借助研发优势，开展国际合作。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国际化研发和合作战略，已与多家国际知名血液制品企业建立密切的联系，正在积极寻求与该部分企业之间就研发、产品、技术、销售以及资本等多方面、多层次的合作，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与血液制品国际知名厂家的研发、技术合作，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和理念，将公司打造成具备国际和国内领先技术的研发驱动型血液制品企业。

11、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1）原材料供应不足风险

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的原材料为健康人血浆，由于来源的特殊性及国家监管的加强，目前整个行业原料血浆供应十分紧张，原料血浆供应量直接决定血液制品生产企业的生产规模，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血液制品企业对原料血浆的掌控情况决定了其竞争实力。

应对措施：公司将着力保障原料血浆供应，一方面挖掘现有浆站的采浆潜力，保证供血浆者数量持续增长，并积极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扩大浆站采浆区域。另一方面积极利用好公司具有新设浆站这一宝贵资质，积极申请设立新的单采血浆站，尽快增加公司浆站数量。同时，公司也将积极的寻找并购目标，通过并购达到原料血浆的快速增长。

（2）新设浆站申请风险

公司符合《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关于单采血浆站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关于“申请设置新的单采血浆站”的相关规定，是少数具有新设浆站资质的企业之一。但国家政策、各区域环境的不同，导致公司申请新设浆站存在很高的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好公司具有新设浆站这一宝贵资质，积极申请设立新的单采血浆站，尽快增加公司浆站数量；

同时公司拥有丰富的浆站建设经验和管理经验,前期培养和储备了一批浆站管理人才,为新浆站的建设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3) 新产品未能顺利取得注册证的风险

公司主营血液制品,其新产品从开发到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产品注册证,期间要经过产品研发的前期研究、动物实验、临床试验、申报注册等主要环节,整个周期较长。如果不能获得产品注册证或逾期获得产品注册证,将会影响公司新产品的推出。

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在特异性免疫球蛋白方面的先发优势,通过承接国家863计划——“血浆综合利用及特免球蛋白等新产品研发”,加强与科研院所的合作。同时积极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凝血因子类产品的研发,增加公司产品品种,为公司后续系列新产品的开发夯实基础。

(4) 项目投资风险

公司外延式拓展主要为医药产业投资,医药产业受国家政策大力支持,老龄化社会的到来,医药市场需求巨大,产业产值每年均能保持高速增长,但是医药产业竞争日趋激烈,有些细分行业甚至日渐衰败,公司未来的投资项目、投资标的将面临很大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对项目标的进行深入研究,分析其发展趋势。对标的对象进行尽职调查、充分论证,甚至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对标的对象尽职调查、分析,充分了解标的对象,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保障公司资产保值、增值。

二、投资状况分析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273.63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74.7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318.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2年2月29日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02.0311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75,507,775.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2,771,502.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2,736,273.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2]B01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同时及时知会保荐机构，并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的监督。

三、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32,751,614.50 元（含利息），全部存放于开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273.6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74.7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318.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318.08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单采血浆站新建及改造项目	否	3,610.27	2,805.26		2,801.17	99.85%	2014年3月31日	973.23	3,417.76	是	否
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系列特异性免疫球蛋白产业化项目	否	8,750.79	2,616.10	1.30	2,325.08	88.88%	2014年3月31日	725.35	1,998.37	是	否
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	否	3,753.63	334.63		334.63	100.00%	已终止	-	-	-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114.69	5,755.99	1.30	5,460.88	--	--	1,698.58	5,416.13	--	
超募资金投向											
建设北京研发中心项目	--	1,000.00	1,000.00	-	415.23	41.52%					否
收购海康生物 32%股权	--	3,643.77	3,594.45	-	3,594.45	100.00%	-	2,576.13	2,156.67	-	是

建设邻水浆站项目	--	2,800.00	2,800.00	1,235.66	1,875.18	66.97%	--	--	--	--	否
收购西他沙星项目	--	3,500.00	3,500.00	--	1,400.00	40.00%	--	--	--	--	否
增资博雅投资支付 天安药业股权转让款	--	10,000.00	10,000.00	--	10,000.00	100.00%	--	453.52	1,215.31	--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4,000.00	4,000.00	--	4,000.00	10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1,400.00	1,400.00	--	1,400.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6,343.77	26,294.45	1,235.66	22,684.86	--	--	3,029.65	3,371.98	--	--
结余募集资金投向											
增资博雅投资设立 博雅欣和	--	5,000.00	5,000.00	3,589.34	4,923.86	98.48%	--	--	--	--	否
建设丰城浆站项目	--	2,300.00	2,300.00	143.63	143.63	6.24%					
建设信丰浆站项目	--	2,300.00	2,300.00	78.50	78.50	3.41%					
建设凝血因子类产品 生产研发大楼	--	4,607.63	4,607.63	26.35	26.35	0.57%					
结余募集资金投向 小计		14,207.63	14,207.63	3,837.82	5,172.34	--	--			--	--
合计	--	56,666.09	46,258.07	5,074.78	33,318.08	--	--	4,728.23	8,788.1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 预计收益的情况和 原因（分具体项目）	2014年2月2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经2014年3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募投项目“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p>1、2014年2月2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经2014年3月21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募投项目“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p> <p>项目终止的主要原因：鉴于公司已经在北京设立研发中心，成立北京博雅欣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研发中心计划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特异性免疫球蛋白研发能力、其他血液制品新产品开发能力以及可承接国家相关重点研究项目的研发中心。在条件具备后，可完成血液制品研发中的各项研发工作。因北京更具有区域优势、人才优势以及未来血液制品可以在现有厂区完成中试测试，为避免重复投资，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终止“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p> <p>2、鉴于公司发展现状，公司未来将集中优势资源积极拓展新浆站，拓宽现有单采血浆站的采浆区域，通过自我发展的方式增加原料血浆的供给。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3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57,511,136.00元向宁波奇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海康生物32%股权，并签订《关于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海康生物股权。该交易属于关联方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2015年1月14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p>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1、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4,000万元用于提前偿还银行贷款以及1,4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建立北京研发中心项目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00万元建立北京研发中心项目。根据该议案公司已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北京博雅欣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已使用募集资金415.23万元。</p> <p>3、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收购海康生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643.765万元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收购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公司收购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32%的股权实际使用超募资金为3,594.45万元，该项股权投资已实施完毕。</p> <p>4、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邻水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800.00万元与抚州市英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邻水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已使用超募资金1,875.18万元。</p> <p>5、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西他沙星片剂及原料项目技术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3,500.00万元购买“西他沙星片剂、原料项目技术和新药证书及相关知识产权”，截至本年度末，公司已根据相关协议支付了40%的款项，金额为1,400.00万元。西他沙星新药申请已被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审中心受理，受理号CXHS1300130苏、CXHS1300131苏，正处于“在审评”状态。</p> <p>6、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资全资子公司暨支付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55.586%股权转让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10,000.00万元与自有资金8,445.00万元，合计18,445.00万元支付天安药业股权转让款，2014年1月底，该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成。</p>

<p>结余募集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孙公司暨建设医药产业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江西博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该增资资金将用于设立一家全资孙公司江西博雅欣和制药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 4,923.86 万元。</p> <p>2、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原料血浆的供应能力，提高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发挥结余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2015 年 1 月 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设立丰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设立信丰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分别使用结余募集资金 2,300.00 万元与北京澍泽横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丰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信丰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设立丰城浆站本报告期使用结余募集资金 143.63 万元，设立信丰浆站使用 78.50 万元。</p> <p>3、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凝血类产品生产研发实力，提高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资金效益最大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的公告》。公司拟使用 2012 年 IPO 募集资金的结余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本项目总预算资金 9,64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结余募集资金 4,607.63 万元，拟使用自有资金 5,032.37 万元。本报告期建设因子大楼已使用结余募集资金 26.35 万元。</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不适用</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适用</p> <p>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累计金额为 34,051,434.91.00 元，已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 W[2012]E1135 号《关于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鉴证确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同意的明确意见。</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p>	<p>适用</p>

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1、单采血浆站新建及改造项目：本项目计划投资 3,610.27 万元，该项目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完成验收，调整后投资总额为 2,805.26 万元。截至本年度末，累计投入资金 2,801.17 万元，待支付 4.09 万元，项目结余 805.01 万元。本项目包括新建岳池单采血浆站和改造南城、崇仁、金溪、南康四家单采血浆站两项内容，其中岳池单采血浆站已经顺利完成并于 2012 年 5 月正式运营；南城、崇仁、金溪、南康四家单采血浆站业已完成改造。截止 2014 年 3 月 31 日，单采血浆站新建及改造项目达到预期效果。</p> <p>项目结余主要原因：考虑到单采血浆站的长期规划和浆站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对单采血浆站项目的改造进行了新的规划，减少了浆站改造项目的建筑工程费支出；同时为不影响各单采血浆公司的正常经营秩序，保障原料血浆工作发展的连续性，缩短设备采购时间，使采购新设备尽快满足原料血浆采集需求，公司对采购的设备方案进行调整，由采购进口设备调整为采购国产设备。由此，导致该项目资金有所结余。</p> <p>2、乙肝人免疫球蛋白等系列特异性免疫球蛋白产业化项目：本项目计划投资 8,750.79 万元，2014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成验收，调整后该项目投资总额为 2,616.10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资金 2,325.08 万元，待支付 291.02 万元，项目结余 6,134.69 万元。本项目优化了特异性免疫流程，大幅度提高了特免血浆采集率，通过对生产检验相关系统、设施、设备、仪器进行改进和添置，提高了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产能。随着原料免疫血浆供应的提升，该项目效益将不断增强。</p> <p>项目结余主要原因：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对有灌装生产线和自动超滤系统进行评估，公司确定对原有无菌分装生产线和已有超滤系统进行部分改造，改造后，可以满足特异性免疫球蛋白产品的生产及新版 GMP 的要求；公司根据生产需要，减少部分设备的采购；同时公司本着节约成本的原则，该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使用较少。由此，导致该项目资金有所结余。</p> <p>3、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本项目计划投资 3,753.63 万元，2014 年 3 月 31 日，该项目已完成验收并决定终止，调整后投资总额为 334.63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资金 334.63 万元，项目结余 3,419.00 万元。经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的议案》。</p> <p>项目终止主要原因：鉴于公司已经在北京设立研发中心，成立北京博雅欣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研发中心计划建设成为一个具有特异性免疫球蛋白研发能力、其他血液制品新产品开发能力以及可承接国家相关重点研究项目的研发中心。在条件具备后，可完成血液制品研发中的各项研发工作。因北京更具有区域优势、人才优势以及未来血液制品可以在现有厂区完成中试测试，为避免重复投资，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决定终止“血液制品研发中心及中试车间改建项目”。</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全部存放于开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分行营业部的募集资金专户内，按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和使用。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32,751,614.50 元（含利息）。</p>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p>不适用</p>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贷款对象	是否关联方	贷款金额	贷款利率	担保人或抵押物	贷款对象资金用途
仁寿药业	是	1,500.00	10.00%	无	经营流动资金
合计	--		--	--	--
展期、逾期或诉讼事项（如有）	无				
展期、逾期或诉讼事项等风险的应对措施（如有）	无				
审议委托贷款的董事会决议披露日期（如有）	2014年07月22日				

审议委托贷款的股东大会决议披露日期（如有）	2014 年 08 月 13 日
-----------------------	------------------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关于公司之控股孙公司向江苏仁寿药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博雅投资之控股子公司天安药业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乌当支行向仁寿药业提供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年利率为 10%，期限为 12 个月，手续费年费率为 0.1%。

三、有关盈利预测、计划或展望的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 年 2 月 9 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75,8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5,480,000.00 元，同时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75,8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37,9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113,700,000 股。

2015 年 3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确定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4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4 月 7 日。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八、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实现净利润 65,255,081.3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76,634,212.33 元，扣除 2015 年度 4 月已分配的 2014 年度股利 45,480,000.00 元，2015 年半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296,409,293.69 元。

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13,7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13,7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227,400,000 股。2015 年半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的相关规定，与公司业绩成长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日	交易价格 (万元)	本期初起至出售日该资产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万元)	出售对公司的影响 (注3)	资产出售为上市公司贡献的净利润占净利润总额的比例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是否为关联交易	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适用关联交易情形)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宁波奇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康生物 32% 股权	2015 年 1 月 23 日	5,751.11	不适用	2,576.13	36.00%	交易双方协商	是	交易对方为原监事邵少卿家族控制的企业	是	是	2014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转让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32%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4-070)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32%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拟以 57,511,136.00 元向宁波奇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海康生物 32% 股权，并签订《关于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海康生物股权。2015 年 1 月 14 日，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该议案。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关联方债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万元)	本期新增金额 (万元)	本期收回金额 (万元)	利率	本期利息 (万元)	期末余额 (万元)
仁寿药业	参股公司	委托贷款	是	1,500.00	0	0	10.00%	75.83	1,500.00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关于公司之控股孙公司向江苏仁寿药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博雅投资之控股子公司天安药业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乌当支行向仁寿药业提供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年利率为 10%，期限为 12 个月，手续费年费率为 0.1%。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天安药业已累计收到委托贷款利息 1,218,541.12 元。

4、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5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医药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弘瑞投资及其他方共同设立懿康投资，公司作为

有限合伙人出资 10,000.00 元认缴懿康投资 15.38%股权，懿康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 650.00 万元，认缴懿康投资 1.00% 股权。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医药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5 年 03 月 24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重大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1、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博雅生物回购其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股东江西新兴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南昌市大正初元投资有限公司、徐建新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博雅生物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其关联自然人股东徐建新、范一沁、姜国亮、廖昕晰、梁小明、陈海燕、段红专、袁媛承诺：

“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公司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函》，承诺：

“①本公司（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下同）目前未从事与发行人现从事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而且在发行人依法存续期间，本公司承诺不经营前述业务，以避免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

②若因本公司或发行人的业务发展，而导致本公司经营的业务与发行人的业务发生重合而可能构成竞争，本公司同意由发行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等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和/或通过合法途径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全资、控股企业或其他关联企业向发行人转让该等资产或控股权，和/或通过其他公平、合理的途径对本公司经营的业务进行调整以避免与发行人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

③本公司将以发行人作为血液制品业务未来唯一整合平台；

④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对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潜在社保、住房公积金补缴责任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2 月 15 日出具《承诺函》，承诺：

“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要为公司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因未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罚款或损失，高特佳集团愿无条件代公司承担上述所有补缴金额、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赔偿责任，保证公司不因此受到损失。”

报告期内，上述各方均严格履行了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20.00
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彩斌 王震
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如有）	不适用
审计半年度财务报告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为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经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该制度提高了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进一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2015年8月1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事项。公司本次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懿康投资持有的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83.87%股权；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民雨持有的天安药业27.77%的股权；同时拟向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设立的财通资管-博雅生物定增特定多个客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的中信建投-高特佳-博雅定增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3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000万元。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和本次并购交易税费，剩余部分用于公司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项目、凝血因子类产品研发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上述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及深交所、证监会批准。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3,915,532	57.94%	0	0	21,957,766	-23,445,938	-1,488,172	42,427,360	37.32%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其他内资持股	43,915,532	57.94%	0	0	21,957,766	-23,445,938	-1,488,172	42,427,360	37.3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41,689,620	55.00%	0	0	20,844,810	-22,611,221	-1,766,411	39,923,209	35.11%
境内自然人持股	2,225,912	2.94%	0	0	1,112,956	-834,717	278,239	2,504,151	2.2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884,468	42.06%	0	0	15,942,234	23,445,938	39,388,172	71,272,640	62.68%
1、人民币普通股	31,884,468	42.06%	0	0	15,942,234	23,445,938	39,388,172	71,272,640	62.6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75,800,000	100.00%	0	0	37,900,000	0	37,900,000	113,700,000	100.00%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经 2015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75,8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5,480,000.00 元，同时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75,8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37,9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113,700,000 股。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4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5 年 4 月 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5 年 4 月 7 日。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本变动前，以总股本 75,800,000 股为计算基础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12 月
每股收益（元）	0.93	1.3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93	1.3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66	11.32
股本变动后，以总股本 113,700,000 股为计算基础		
每股收益（元）	0.62	0.92
稀释每股收益（元）	0.62	0.9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7.77	7.55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615,473	0	13,307,736	39,923,209	首发限售	2017 年 3 月 8 日
江西新兴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653,869	6,653,869	0	0	-	2015 年 3 月 10 日
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	6,645,912	6,645,912	0	0	-	2015 年 3 月 10 日
南昌市大正初元	1,774,366	1,774,366	0	0	-	2015 年 3 月 10 日

投资有限公司						
徐建新	2,225,912	2,225,912	278,239	2,504,151	高管锁定股	2015年3月10日
合计	43,915,532	17,300,059	13,585,975	42,427,360	--	--

1、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13,307,736 股，系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致。

2、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公司股东江西新兴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徐建新、南昌市大正初元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有条件限售股股份 6,653,869 股、6,645,912 股、1,774,366 股、2,225,912 股共计 17,300,059 股于 2015 年 3 月 10 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724							
前 10 大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11%	39,923,209		39,923,209	39,923,209	质押	25,860,000
江西新兴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8%	9,980,804			9,980,804		
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6%	7,575,000			7,575,000		
厦门盛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78%	4,296,906			4,296,906		
徐建新	境内自然人	2.94%	3,338,868		2,504,151	3,338,868		
南昌市大正初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4%	2,661,549			2,661,549	质押	2,655,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6%	1,541,310			1,541,310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4%	950,000			950,000		
梁海英	境内自然人	0.78%	889,092			889,092		
韩宏宇	境内自然人	0.66%	747,132			747,132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是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公司董事长徐建新先生及其妻子袁媛女士各持有江西新兴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 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江西新兴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980,804	人民币普通股	9,980,804
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	7,575,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75,000
厦门盛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96,906	人民币普通股	4,296,906
南昌市大正初元投资有限公司	2,661,549	人民币普通股	2,661,54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41,310	人民币普通股	1,541,310
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	9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50,000
梁海英	889,092	人民币普通股	889,092
徐建新	834,717	人民币普通股	834,717
韩宏宇	747,132	人民币普通股	747,132
汤国庆	720,094	人民币普通股	720,094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是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公司董事长徐建新先生及其妻子袁媛女士各持有江西新兴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 股权。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1、股东上海飞科投资有限公司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950,0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950,000 股。 2、股东汤国庆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20,094 股，实际合计持有 720,094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股票期权情况

1、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获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徐建新	董事长	现任	2,225,912	1,112,956	0	3,338,868	0	0	0	0
合计	--	--	2,225,912	1,112,956	0	3,338,868	0	0	0	0

注：本期增持股份数量原因是公司实施 2014 年权益分配，以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所致。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邵少卿	监事	离职	2015 年 01 月 14 日	因个人原因离职
谭贵陵	监事	被选举	2015 年 01 月 14 日	保障监事会顺利运行

经 2015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因邵少卿先生辞去公司监事一职，为保障公司监事会顺利运行，股东大会选举了谭贵陵先生担任公司监事。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5 年 08 月 17 日
审计机构名称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苏公 W[2015]A97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彩斌 王震

半年度审计报告是否非标准审计报告

是 否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0,015,915.02	345,935,091.9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9,715,473.98	30,110,853.91
应收账款	66,366,598.80	50,550,225.79
预付款项	2,924,619.35	734,244.9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17,721.11	1,069,046.4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47,006,752.94	127,529,144.4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31,749,874.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5,000,000.00	15,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13,147,081.20	602,678,482.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6,729,073.07	37,020,956.4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1,308,385.84	163,606,588.41
在建工程	54,411,945.89	25,152,994.2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5,281,676.97	32,849,743.93
开发支出	1,105,358.96	
商誉	126,747,644.00	126,747,644.00
长期待摊费用	21,799,999.98	3,214,4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85,654.39	2,669,259.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182,365.90	23,891,618.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82,352,105.00	415,153,205.22
资产总计	1,095,499,186.20	1,017,831,687.4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242,522.00	688,700.00
应付账款	15,592,939.24	11,632,020.98
预收款项	13,279,863.65	13,401,033.3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447,881.82	13,738,762.26
应交税费	15,504,676.61	13,339,915.7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754,160.79	34,061,679.09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3,822,044.11	86,862,111.4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940,000.00	4,24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559,412.83	2,800,765.4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99,412.83	7,040,765.46
负债合计	140,321,456.94	93,902,876.9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3,700,000.00	75,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33,237,609.12	471,137,609.12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142,502.68	38,142,502.68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8,500,088.50	273,306,385.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83,580,200.30	858,386,497.29
少数股东权益	71,597,528.96	65,542,313.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5,177,729.26	923,928,810.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5,499,186.20	1,017,831,687.41

法定代表人：徐建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思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5,392,392.19	293,027,855.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0,587.80	3,642,567.85
应收账款	35,251,499.75	23,141,240.00
预付款项	5,734,278.33	6,573,788.6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5,595,252.07	43,065,837.51

存货	140,987,918.13	120,063,472.3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31,749,874.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33,221,928.27	521,264,636.3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0,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19,424,331.00	317,203,058.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1,762,313.80	98,265,421.51
在建工程	14,027,946.00	14,004,446.00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208,126.48	8,640,624.78
开发支出	1,105,358.9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151.37	823,853.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49,208.50	12,878,018.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56,680,436.11	451,815,422.09
资产总计	989,902,364.38	973,080,058.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242,522.00	688,700.00
应付账款	13,717,674.47	12,096,667.56
预收款项	1,356,000.40	662,300.40
应付职工薪酬	5,708,469.24	6,982,578.45
应交税费	8,762,092.28	5,825,615.7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7,718,414.53	74,902,086.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8,505,172.92	101,157,948.3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750,000.00	3,05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50,000.00	3,050,000.00
负债合计	101,255,172.92	104,207,948.3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13,700,000.00	75,8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0,395,395.09	478,295,395.0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142,502.68	38,142,502.68
未分配利润	296,409,293.69	276,634,212.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888,647,191.46	868,872,110.1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89,902,364.38	973,080,058.48

法定代表人：徐建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思艳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25,174,964.67	190,819,220.73
其中：营业收入	225,174,964.67	190,819,220.7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60,695,031.89	136,011,000.00
其中：营业成本	83,043,869.91	76,252,183.7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51,245.25	2,084,676.53
销售费用	33,738,806.09	27,606,040.97
管理费用	46,233,901.44	34,963,301.45
财务费用	-4,926,938.72	-5,444,051.62
资产减值损失	854,147.92	548,848.9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469,377.90	-1,813,075.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469,377.90	-1,819,116.9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949,310.68	52,995,144.93
加：营业外收入	2,388,859.72	4,742,677.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6,253.60	
减：营业外支出	794,322.96	209,968.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7,458.63	53,696.0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543,847.44	57,527,854.15
减：所得税费用	14,814,928.65	8,916,470.0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728,918.79	48,611,38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673,703.01	44,458,744.47
少数股东损益	6,055,215.78	4,152,639.66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76,728,918.79	48,611,384.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0,673,703.01	44,458,744.4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055,215.78	4,152,639.6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62	0.59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62	0.590

法定代表人：徐建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思艳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45,514,335.88	127,153,693.54
减：营业成本	69,780,319.29	58,735,716.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517,641.62	915,872.56
销售费用	2,561,413.58	4,382,330.84
管理费用	26,459,748.88	23,059,784.51
财务费用	-4,217,504.86	-5,310,882.03
资产减值损失	723,241.10	346,195.5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761,261.30	-1,252,603.7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761,261.30	-1,258,644.8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5,450,737.57	43,772,071.44
加：营业外收入	2,300,000.00	1,162,90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24,770.69	53,140.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770.69	53,140.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7,125,966.88	44,881,838.91
减：所得税费用	11,870,885.52	6,870,810.1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5,255,081.36	38,011,028.7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5,255,081.36	38,011,028.7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法定代表人：徐建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思艳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6,205,336.10	191,550,828.2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67,815.80	30,008,451.8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573,151.90	221,559,280.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320,653.34	45,677,990.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459,260.79	30,375,630.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317,141.26	32,173,484.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183,099.97	42,105,113.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280,155.36	150,332,21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92,996.54	71,227,061.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08,90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41.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000.00	334,886.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108,909.00	10,340,927.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094,343.11	8,342,408.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120,002,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1,094,343.11	128,344,90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985,434.11	-118,003,980.8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780,561.31	37,90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80,561.31	37,9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561.31	-37,9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472,998.88	-84,676,919.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5,246,391.90	395,724,744.2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773,393.02	311,047,824.64

法定代表人：徐建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思艳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113,245.75	129,089,695.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55,873.74	17,722,107.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9,969,119.49	146,811,802.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6,179,489.46	58,392,217.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752,751.02	14,607,436.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857,452.55	15,332,723.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27,051.90	18,167,38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3,816,744.93	106,499,76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47,625.44	40,312,039.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08,90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041.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1,832.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08,909.00	10,307,873.1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348,734.42	4,045,073.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2,221,273.00	15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570,007.42	154,045,07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561,098.42	-143,737,199.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5,780,561.31	37,9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780,561.31	37,9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0,561.31	-37,9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3,189,285.17	-141,325,160.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2,339,155.36	359,160,430.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149,870.19	217,835,269.80

法定代表人：徐建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思艳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800,000.00				471,137,609.12				38,142,502.68		273,306,385.49	65,542,313.18	923,928,810.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800,000.00				471,137,609.12				38,142,502.68		273,306,385.49	65,542,313.18	923,928,810.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7,900,000.00				-37,900,000.00						25,193,703.01	6,055,215.78	31,248,918.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0,673,703.01	6,055,215.78	76,728,918.7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45,480,000.00		-45,4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5,480,000.00		-45,48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37,900,000.00				-37,9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7,900,000.00				-37,9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700,000.00				433,237,609.12				38,142,502.68		298,500,088.50	71,597,528.96	955,177,729.26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	专项储	盈余公积	一般风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股	合收益	备		险准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800,000.00				471,137,609.12				38,142,502.68		207,026,686.90	54,517,886.58	846,624,685.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800,000.00				471,137,609.12				38,142,502.68		207,026,686.90	54,517,886.58	846,624,685.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6,279,698.59	11,024,426.60	77,304,125.1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4,179,698.59	11,024,426.60	115,204,125.1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7,900,000.00		-37,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900,000.00			-37,900,000.00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800,000.00				471,137,609.12					38,142,502.68			273,306,385.49	65,542,313.18	923,928,810.47	

法定代表人：徐建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思艳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800,000.00				478,295,395.09				38,142,502.68	276,634,212.33	868,872,110.1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800,000.00				478,295,395.09				38,142,502.68	276,634,212.33	868,872,110.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7,900,000.00				-37,900,000.00					19,775,081.36	19,775,081.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255,081.36	65,255,081.3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 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45,480,000.00	-45,48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5,480,000.00	45,48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 转	37,900,000.00				-37,9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7,900,000.00				-37,90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700,000.00				440,395,395.09				38,142,502.68	296,409,293.69	888,647,191.46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5,800,000.00				478,295,395.09				38,142,502.68	226,284,113.82	818,522,011.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5,800,000.00				478,295,395.09				38,142,502.68	226,284,113.82	818,522,011.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50,350,098.51	50,350,098.5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8,250,098.51	88,250,098.5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7,900,000.00	-37,9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7,900,000.00	-37,900,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800,000.00				478,295,395.09					38,142,502.68	276,634,212.33	868,872,110.10

法定代表人：徐建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海燕

会计机构负责人：万思艳

三、财务报表附注

(一) 基本情况

1. 历史沿革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江西博雅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或“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成立于1993年11月6日,由江西省卫生厅、抚州地区卫生局、抚州市(现为临川市)卫生局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江西省卫生厅应出资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抚州地区卫生局应出资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0.00%;抚州市卫生局应出资7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00%。

遵照2000年1月19日临川市人民政府《关于将原抚州市卫生局所持博雅公司股份划转市国资局管理的通知》(临府字[2000]12号),抚州市卫生局持有公司70%的股权全部划转给临川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2000年4月2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西省卫生厅、抚州地区卫生局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权进行了转让,其中:江西省卫生厅分别转让占注册资本6.65%、1.35%、2.00%的股权给江西省工业投资公司、临川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临川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抚州地区卫生局将其持有占注册资本20.0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临川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0年4月26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临川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进行了转让,其中:占注册资本7.98%的股权转让给江西临川酒业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6.65%的股权转让给临川兴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2.66%的股权转让给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

2000年9月18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临川市国有资产管理局、临川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西临川酒业有限公司、江西省工业投资公司、临川兴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分别将各自持有公司的股权全部进行了转让,其中:临川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其持有占注册资本50.01%的股权转让给北京瑞泽网络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占注册资本4.05%的股权转让给中信海南医药实业公司¹,临川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占注册资本20.00%的股权转让给北京亚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占注册资本2.00%的股权转让给深圳清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²,江西临川酒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占注册资本7.98%的股权转让给深圳清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江西省工业投资公司将其持有占注册资本6.6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聚焦企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临川兴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占注册资本6.65%的股权转让给上海聚焦企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2001年1月19日江西省股份制改革和股票发行联席小组《关于同意江西博雅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赣股[2001]5号),公司以2000年11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按照1:1折合股本4,435.91万股,每股面值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435.91万元,2001年2月15日取得江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004年3月31日,北京瑞泽网络销售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亚太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22,183,997股、占股本总额的50.01%,8,871,824股、占股本总额的20.00%)转让给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04年4月10日上海聚焦企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5,899,763股、占股本总额的13.30%)转让给青岛健特生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2月27日,青岛健特生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5,899,763股、占股本总额的13.30%)转让给北京科瑞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¹ 中信海南医药实业公司2007年更名为中信医药实业有限公司;

² 深圳清华科技开发有限公司2002年更名为深圳市清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04年更名为深圳清华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7年5月21日，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31,055,821股、占股本总额的70.01%）转让给南昌合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07年6月15日，7月8日、8月26日、9月17日，北京科瑞诚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中信医药实业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生物物理研究所、深圳清华力合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5,899,763股、1,796,544股、1,179,953股、4,427,041股（分别占股本总额的13.30%、4.05%、2.66%、9.98%）转让给江西新兴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9日，南昌合瑞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31,055,821股、占股本总额的70.01%）转让给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新兴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6,649,432股、占股本总额的14.99%）转让给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2日，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分别转让给徐建新、张翔、张建辉，其中：4,435,912股（占股本总额的10.00%）转让给徐建新，4,435,912股（占股本总额的10.00%）转让给张翔，2,217,956股（占股本总额的5.00%）转让给张建辉。

2009年7月11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扩股方案，公司股本增加到56,779,689股，增发12,420,567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增发价格5.6358元，分别由厦门海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昌市大正初元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高特佳汇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认购8,871,834股、1,000万元认购1,774,366股、1,000万元认购1,774,367股。增发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56,779,689元。2009年8月13日公司完成增资后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核发的营业执照。

2010年9月1日，张翔与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4,435,912股全部转让给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2,555万元；2010年9月2日，徐建新与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徐建新转让2,210,000股给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1,273万元；厦门海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于2010年9月15日和2010年9月19日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8,871,834股分别转让给厦门顺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548,734股，厦门盛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323,100股，转让价格分别为2,000万和3,000万。

2012年2月2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2]178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902.0311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5.00元。2012年3月5日，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后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2,736,273.00元，其中人民币19,020,311.00元计入注册资本，溢价人民币413,715,962.00元计入资本公积。以上募集资金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2年3月5日出具苏公W[2012]B013号《验资报告》。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7,580万元，股份总数为7,580万股（每股面值1元），于2012年3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2012年4月6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抚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5年3月3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4年末总股本75,8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6.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5,480,000.00元，同时以2014年末总股本75,8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37,9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113,700,000股。

2. 企业法人工商登记情况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61000110000915，住所：江西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惠泉路333号，法定代表人：徐建新，注册资本：11,370万元，实收资本：11,370万元，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国家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3. 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下设：审计部、行政部、质量管理部、生产工程部、采购供应部、储运部、研发部、血浆管理中心，工程管理部、市场营销部、人力资源部、证券事务部、计划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及南城金山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崇仁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金溪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赣州市南康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岳池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邻水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北京博雅欣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西博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信丰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丰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 个子分公司以及江西博雅欣和制药有限公司、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个孙公司。

4. 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报出日期

公司财务报告由公司董事会批准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报出。

5.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控股子公司名称	注册 资本	持股 比例	是否合并		备注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南城金山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700 万元	100%	是	是	
崇仁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50 万元	100%	是	是	
金溪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445 万元	100%	是	是	
赣州市南康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83 万元	100%	是	是	
岳池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	是	是	
江西博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	100%	是	是	
邻水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80%	是	是	
北京博雅欣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	是	是	
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670 万元	55.586%	是	是	
江西博雅欣和制药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00%	是	是	
信丰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80%	是	—	本期新设子公司
丰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80%	是	—	本期新设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综合评价目前可获取的信息,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不存在明显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因素。

(三)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血液制品和糖尿病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三、24“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三、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

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作为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包括购买日之前所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减去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如为正数则确认为商誉；如为负数，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其他各项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付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日是指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认定

母公司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控制的依据

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视为投资方控制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系为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3）合并程序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本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所有重大往来余额、投资、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合并。

对于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

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有少数股东的，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增加“少数股东权益”栏目，反映少数股东权益变动的情况。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14“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三、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三、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根据其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交易，以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按照交易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将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账户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折算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汇兑损益处理。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其余计入当期的财务费用。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项目，仍按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原记账本位币金额；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公允价值确定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率中间价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境外经营，本公司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其记账本位币折算为人民币：对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四类。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公司按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其他金融负债两类。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公司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将其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并以成本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为金融资产转移，转移金融资产可以是金融资产的全部，也可以是一部分。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两种形式：

- 1)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 2)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

本公司已将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时，终止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与所转移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损益，同时将原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金融资产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损益；保留了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时，继续确认该全部或部分金融资产，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对于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金融资产将被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 金融资产减值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除交易性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重大的金融资产需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证明其已发生了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和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客户的信用程度及历年发生坏账的实际情况，按信用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以确认减值损失。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发生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减值损失按账面价值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

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

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11、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应收账款金额为100万元以上（含）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为50万元以上（含）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风险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后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1)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1 年，以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40	40
3年以上	100	100

2) 按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其中：产成品及主要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公司领用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3、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公司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取得方式不同分别采用如下方式确认：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区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交易日所涉资产、发行的权益工具及产生或承担的负债的公允价值加上直接与收购有关的成本所计算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可辨认资产及其所承担的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全部按照公允价值计量，而不考虑少数股东权益的数额。合并成本超过本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记录为商誉，低于合并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数额直接在合并损益表确认。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区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投资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C、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作为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

D、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按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确认。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

1)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2)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三、6“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

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长期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4）共同控制和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15、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方法

折旧与摊销按资产的估计可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计算，其中房产按（法定使用年限与预计使用年限孰低的年限）计提折旧，地产法定使用权年限摊销。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其中，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投资性房地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16、固定资产的核算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适用状态即开始计提折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分别为：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30	5%	4.75%-3.17%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设备	4-9	5%	23.75%-10.56%
电子设备	3	5%	31.67%
其他设备	5	5%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17、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本公司建造的固定资产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作调整。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18、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属于需要经过1年以上（含1年）时间购建的固定资产、开发投资性房地产或存货所占用的专门借款或一般借款所产生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相关借款费用当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时开始资本化：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

为购建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所发生的借款费用，满足上述资本化条件的，在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前所发生的，计入资产成本；若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存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

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直接计入财务费用。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开发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等。

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通过非货币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入账。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认。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2) 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或获得土地使用权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本公司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20“长期资产减值”。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1、长期待摊费用

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等。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公司的离职后福利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即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职工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公司依据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并向当地政府经办机构缴纳的养老保险等，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离职后福利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计入固定资产成本、无形资产成本、产品成本、劳务成本，或计入当期损益。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3、预计负债

(1) 确认原则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计量方法：按清偿该或有事项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计量

24、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

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产品销售收入：在产品已发出，买方已确认收货，并将发票结算账单提交买方，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本公司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租赁收入：在出租合同（或协议）规定日期收取租金后，确认收入实现。如果虽然在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日期没有收到租金，但是租金能够收回，并且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确认为收入。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5、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企业合并或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7、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

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29、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公司将符合条件的有固定或可确定还款金额和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归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进行此项归类工作需涉及大量的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例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投资），如果本公司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日，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如出现此类情况，可能对财务报表上所列报的相关金融资产价值产生重大的影响，并且可能影响本公司的金融工具风险管理策略。

(4)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本公司确定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使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履行合同条款（例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等。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对该项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影响。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否减值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和假设，以确定是否需要在利润表中确认其减值损失。在进行判断和作出假设的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短期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6)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

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7）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8）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本期应缴流转税额	5%/7%
教育税附加	本期应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本期应缴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本期应纳税所得额	15%/25%

（1）增值税税率

单位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	6%/3%(7 月份改为 3%)
南城金山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	6%/3%(7 月份改为 3%)
崇仁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	6%/3%(7 月份改为 3%)
金溪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	6%/3%(7 月份改为 3%)
赣州市南康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	6%/3%(7 月份改为 3%)
岳池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	6%/3%(7 月份改为 3%)
江西博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3%	3%
邻水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	3%
北京博雅欣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3%
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7%	17%
江西博雅欣和制药有限公司	17%	3%(10 月份改为 17%)
信丰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	—
丰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	—

2009年1月19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部分货物适用增值税低税率和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9号），该文件第二条第三款规定，一般纳税人销售“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但不得抵扣进项税额，一般纳税人选择简易办法计算缴纳增值税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公司依据该文件，自2010年1月1日按照简易办法依照6%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不抵扣进项税额。

2009年8月24日，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供应非临床用血增值税政策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456号），该文件第二条规定，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单采血浆站销售非临床用人体血液，可以按照简易办法依照6%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但不得对外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也可以按照销项税额抵扣进项税额的办法依照增值税适用税率计算应纳税额。纳税人选择计算缴纳增值税的办法后，36个月内不得变更。

2014年6月13日，国家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57号）：为进一步规范税制、公平税负，经国务院批准，决定简并和统一增值税征收率，将6%和4%的增值税征收率统一调整为3%。2014年7月份开始博雅生物、下属采浆公司等采用简易征收方式增值税税率为3%。

（2）企业所得税税率

单位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江西博雅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南城金山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25%
崇仁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25%
金溪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25%
赣州市南康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25%

岳池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25%
江西博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5%	25%
邻水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25%
北京博雅欣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25%
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江西博雅欣和制药有限公司	25%	25%
信丰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
丰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5%	—

2、税收优惠

博雅生物系高新技术企业，经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赣高企认发[2011]1 号文认定，有效期自 2010 年 11 月 12 日至 2013 年 11 月 11 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公司自 2010 年度开始执行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同时公司 2013 年 7 月 8 日通过复审，有效期自 2013 年 7 月 8 日至 2016 年 7 月 7 日。

天安药业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经贵州省科学技术厅、贵州省财政厅、贵州省国税局、贵州省地税局联合认定，有效期自 2011 年 9 月 28 日至 2014 年 9 月 27 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认定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天安药业公司自 2011 年度开始执行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同时天安药业公司 2014 年 9 月 11 日通过复审，有效期自 2014 年 9 月 11 日至 2017 年 9 月 11 日。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项目无特殊说明，金额均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1、货币资金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现金	464,286.66	443,686.95
银行存款	253,309,106.36	344,802,704.95
其他货币资金	6,242,522.00	688,700.00
其中：保证金存款	6,242,522.00	688,700.00
合计	260,015,915.02	345,935,091.90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其他货币资金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存款，除保证金存款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中不存在抵押、冻结等使用限制及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9,715,473.98	30,110,853.91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9,715,473.98	30,110,853.91

2) 期末应收票据中无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1,515,209.70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1,515,209.70	—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6-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0,907,885.77	100.00	4,541,286.97	6.40	66,366,598.8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70,907,885.77	100.00	4,541,286.97	6.40	66,366,598.80

类别	2014-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4,326,647.25	100.00	3,776,421.46	6.95	50,550,225.7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54,326,647.25	100.00	3,776,421.46	6.95	50,550,225.79

①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4,427,584.67	3,221,379.23	5.00%
1 至 2 年	4,606,560.21	460,656.02	10.00%
2 至 3 年	1,690,815.29	676,326.12	40.00%
3 年以上	182,925.60	182,925.60	100.00%
合计	70,907,885.77	4,541,286.97	—

账龄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8,964,450.20	2,448,222.51	5.00%
1 至 2 年	3,969,320.81	396,932.08	10.00%
2 至 3 年	769,348.95	307,739.58	40.00%
3 年以上	623,527.29	623,527.29	100.00%
合计	54,326,647.25	3,776,421.46	—

③ 组合中，无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④ 组合中，无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⑤ 期末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764,865.5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8,589,350.0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6.22%，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977,217.50 元。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880,989.16	98.51	690,916.95	94.10
1 至 2 年	10,507.00	0.36	34,297.00	4.67
2 至 3 年	24,092.19	0.82	—	—
3 年以上	9,031.00	0.31	9,031.00	1.23
合计	2,924,619.35	100.00	734,244.95	100.00

2) 期末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项汇总金额为 1,910,045.84 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5.31%。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6-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13,450.58	100.00	195,729.47	8.46	2,117,721.1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313,450.58	100.00	195,729.47	8.46	2,117,721.11

类别	2014-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175,493.52	100.00	106,447.06	9.06	1,069,046.46

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1,175,493.52	100.00	106,447.06	9.06	1,069,046.46

① 本期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6-30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29,316.92	96,465.85	5.00%
1 至 2 年	256,066.93	25,606.69	10.00%
2 至 3 年	90,683.00	36,273.20	40.00%
3 年以上	37,383.73	37,383.73	100.00%
合计	2,313,450.58	195,729.47	—

账龄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58,953.08	42,947.66	5.00%
1 至 2 年	279,156.71	27,915.67	10.00%
2 至 3 年	3,000.00	1,200.00	40.00%
3 年以上	34,383.73	34,383.73	100.00%
合计	1,175,493.52	106,447.06	—

③ 组合中，无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④ 组合中，无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⑤ 期末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9,282.41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押金	190,413.00	160,683.00
保证金	700,824.13	277,900.00
备用金	1,075,713.45	462,224.07

其他	346,500.00	274,686.45
合计	2,313,450.58	1,175,493.52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苏仁寿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	277,200.00	1年以内	11.98	13,860.00
范泓	备用金	177,978.47	1年以内	7.69	8,898.92
黄剑	备用金	169,800.00	1年以内	7.34	8,490.00
邻水县远丰工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150,000.00	1-2年	6.48	15,000.00
海南洋浦君和医药有限公司	保证金	136,527.37	1年以内	5.90	6,826.37
合计		911,505.84	—	39.39	53,075.29

6、存货

1) 存货分类披露: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6,250,404.64	—	66,250,404.64	58,659,783.08	—	58,659,783.08
在产品	63,453,258.68	—	63,453,258.68	49,107,526.20	—	49,107,526.20
库存商品	17,303,089.62	—	17,303,089.62	19,696,157.20	—	19,696,157.20
周转材料	—	—	—	65,678.00	—	65,678.00
合计	147,006,752.94	—	147,006,752.94	127,529,144.48	—	127,529,144.48

2) 期末存货中无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存货成本的情况, 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公司存货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期末存货无抵押等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存货。

7、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项目	期初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处置费用	处置时间
长期股权投资	31,749,874.70	57,511,136.00	—	2015年1月

合计	31,749,874.70	57,511,136.00	—
----	---------------	---------------	---

2014 年 12 月 28 日，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57,511,136.00 元向宁波奇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32% 股权的事项，并签订《关于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海康生物股权，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了宁波奇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预付 20% 的股权款 11,502,227.00 元，2015 年 1 月 21 日收到了宁波奇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余款 46,008,909.00 元，2015 年 1 月 23 日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8、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委托贷款	15,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委托贷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乌当支行向仁寿药业提供人民币 1,5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年利率为 10%，期限为 12 个月，手续费费率为 0.1%。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5-6-30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按成本计量的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项目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	—	—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	—	—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	—	—
按成本计量的	—	—	—
合计	—	—	—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	-	15.38	-
合计	-	100,000,000.00	-	100,000,000.00	-	-	-	-	-	-

10、 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5-6-30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		
江西博雅药业管理有限公司	37,020,956.47	-	-	-291,883.40	-	36,729,073.07	-
合计	37,020,956.47	-	-	-291,883.40	-	36,729,073.07	-

1) 2014 年末公司将海康生物的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到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具体见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的附注。2015 年 1 月, 该部分长期股权投资已处置完毕。

11、 固定资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05,695,745.37	180,515,603.50	17,086,882.13	8,761,646.54	13,593,747.09	325,653,624.63
2. 本期增加金额	312,693.31	5,423,244.93	2,065,178.58	1,462,039.77	1,028,502.79	10,291,659.38
(1) 外购	312,693.31	5,423,244.93	2,065,178.58	1,462,039.77	1,028,502.79	10,291,659.38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262,880.20	294,800.00	153,201.79	209,074.17	919,956.16
（1）处置或报废	—	262,880.20	294,800.00	153,201.79	209,074.17	919,956.16
（2）其他转出	—	—	—	—	—	—
4. 期末余额	106,008,438.68	185,675,968.23	18,857,260.71	10,070,484.52	14,413,175.71	335,025,327.8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6,723,462.87	101,522,814.57	8,025,203.30	6,427,154.34	9,348,401.14	162,047,036.22
2. 本期增加金额	2,681,356.86	6,663,866.27	1,717,697.74	823,123.44	564,437.31	12,450,481.62
（1）计提	2,681,356.86	6,663,866.27	1,717,697.74	823,123.44	564,437.31	12,450,481.62
3. 本期减少金额	—	235,416.94	201,053.60	145,484.83	198,620.46	780,575.83
（1）处置	—	235,416.94	201,053.60	145,484.83	198,620.46	780,575.83
（2）其他转出	—	—	—	—	—	—
4. 期末余额	39,404,819.73	107,951,263.90	9,541,847.44	7,104,792.95	9,714,217.99	173,716,942.0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	—	—	—	—	—	—
（2）其他转出	—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6,603,618.95	77,724,704.33	9,315,413.27	2,965,691.57	4,698,957.72	161,308,385.84
2. 期初账面	68,972,282.50	78,992,788.93	9,061,678.83	2,334,492.20	4,245,345.95	163,606,588.41

价值						
----	--	--	--	--	--	--

1) 期末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质押、抵押的固定资产。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账面原值（万元）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时间
固体制造车间（天安药业）	未缴纳地方规费	1,315.19	2015 年底
合 计		1,315.19	

12、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项目余额：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西他沙星项目	14,000,000.00	—	14,000,000.00	14,000,000.00	—	14,000,000.00
邻水浆站项目	16,669,980.90	—	16,669,980.90	6,599,890.40	—	6,599,890.40
天安固体制剂车间 GMP 改造项目	2,550,972.60	—	2,550,972.60	450,943.40	—	450,943.40
天安研发和质检中心建设项目	2,497,355.51	—	2,497,355.51	1,305,000.00	—	1,305,000.00
博雅欣和医药产业项目	18,569,594.88	—	18,569,594.88	2,792,714.46	—	2,792,714.46
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	23,500.00	—	23,500.00	—	—	—
零星工程	100,542.00	—	100,542.00	4,446.00	—	4,446.00
合计	54,411,945.89	—	54,411,945.89	25,152,994.26	—	25,152,994.2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4-12-31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金额	本期 其他 减少 金额	2015-6-30	工程累 计投入 占预算 比例 (%)	工程进 度	利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中：本 期利息 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西他沙星项目	3,500.00	1,400.00				1,400.00	40.00%	40.00%	—	—	—	募集资金
邻水浆站项目	3,080.03	659.99	1,007.01	—	—	1,667.00	54.12%	54.12%	—	—	—	主要为募集 资金
天安固体制剂车间 GMP 改造项目	2,800.00	45.09	210.01	—	—	255.10	9.11%	9.11%	—	—	—	自筹资金
天安研发和质检中 心建设项目	800.00	130.50	119.24	—	—	249.74	31.22%	31.22%	—	—	—	自筹资金
博雅欣和医药产业 项目	20,000.00	279.27	1,577.69	—	—	1,856.96	9.28%	9.28%	—	—	—	自筹资金和 募集资金
凝血因子类产品生 产研发大楼项目	9,640.00		2.35			2.35	0.02%	0.02%				自筹资金和 募集资金
合计	39,820.03	2,514.85	2,916.30	-	-	5,431.15			—	—	—	

- 3) 西他沙星片剂及原料项目系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购买西他沙星片剂及原料项目技术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500.00 万元购买的“西他沙星片剂、原料项目技术和新药证书及相关知识产权”项目，余额系按照协议支付的技术转让进度款。
- 4) 邻水浆站项目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邻水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800.00 万元与抚州市英诺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邻水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本期新浆站处于建设阶段。
- 5) 博雅欣和医药产业项目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孙公司暨建设医药产业项目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增资全资子公司江西博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该增资资金将用于在抚州设立一家全资孙公司江西博雅欣和制药有限公司。博雅欣和制药拟投资 20,000.00 万元在抚州建设

医药产业项目，以承接西他沙星等医药产品的生产。目前该公司正处于建设阶段。

- 6) 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项目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的议案》；，公司使用 2012 年 IPO 募集资金的结余资金和自有资金建设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本项目总预算资金 9,640.00 万元，其中结余募集资金 4,607.63 万元，自有资金 5,032.37 万元。

13、 无形资产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技术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660,239.61	3,403,344.00	5,849,700.00	4,668,940.00	39,582,223.61
2. 本期增加金额	23,962,473.00	—	—	—	23,962,473.00
(1) 外购	23,962,473.00	—	—	—	23,962,473.00
(2) 内部研发	—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4)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2) 其他转出	—	—	—	—	—
4. 期末余额	49,622,712.61	3,403,344.00	5,849,700.00	4,668,940.00	63,544,696.61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517,939.99	898,235.93	411,114.12	905,189.64	6,732,479.68
2. 本期增加金额	511,852.64	360,535.44	205,557.06	452,594.82	1,530,539.96
(1) 计提	511,852.64	360,535.44	205,557.06	452,594.82	1,530,539.9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2) 其他转出	—	—	—	—	—
4. 期末余额	5,029,792.63	1,258,771.37	616,671.18	1,357,784.46	8,263,019.6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	—	—	—	—	—
(2) 其他转出	—	—	—	—	—
4. 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4,592,919.98	2,144,572.63	5,233,028.82	3,311,155.54	55,281,676.97
2. 期初账面价值	21,142,299.62	2,505,108.07	5,438,585.88	3,763,750.36	32,849,743.93

注：本年末通过公司内部研究开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0。

期末无形资产无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4、 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其他	
人凝血因子VIII	—	1,105,358.96	—	—	—	—	1,105,358.96
合计	—	1,105,358.96	—	—	—	—	1,105,358.96

人凝血因子VIII产品为公司正在研发的新型血液制品，2015年4月3日，人凝血因子VIII产品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件》（批件号：2015L00602），将进行III期临床试验；相关研发支出开始资本化。

15、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6-30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天安药业	126,747,644.00	—	—	—	—	126,747,644.00
合计	126,747,644.00	—	—	—	—	126,747,644.00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贵州天安药业形成，商誉计算过程如下：

合并日贵州天安药业可辨认净资产经江苏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进行了评估，可辨认净资产为109,334,645.41元，公司控股收购贵州天安药业55.586%对应的可辨认净资产金额为60,774,756.00元，实际投资成本为187,522,400.00元，非同一控制下控股合并贵州天安药业55.586%的股权形成商誉金额为126,747,644.00元。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6-30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天安药业	—	—	—	—	—	—
合计	—	—	—	—	—	—

商誉减值准备测试过程：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安药业资产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2015）第0557号），以2015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天安药业100%股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538,865,700.00元，归属于公司的股权采用收益法的评估值为299,533,888.00元，高于收购天安药业股权成本。报表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离评估基准日（2015年5月31日）较近，同时2015年6月天安药业生产和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期末天安药业的商誉不存在减值。

16、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6-30
装修工程	14,400.00	—	14,400.00	—	—
浆站拓展	3,200,000.00	20,000,000.00	1,400,000.02	—	21,799,999.98
合计	3,214,400.00	20,000,000.00	1,414,400.02	—	21,799,999.98

说明：浆站拓展项目按照预计受益期限 10 年平均摊销。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737,016.44	716,525.01	3,882,868.52	584,106.14
待售长期股权投资	—	—	4,194,585.30	629,187.8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3,794,195.89	2,069,129.38	9,706,436.08	1,455,965.41
合计	18,531,212.33	2,785,654.39	17,783,889.90	2,669,259.35

2) 无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可抵扣亏损	11,867,902.98	10,418,124.65
合计	11,867,902.98	10,418,124.65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没有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2018 年	5,217,644.41
2019 年	2,759,048.50
2020 年	3,891,210.07
合计	11,867,902.98

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预付工程款	22,182,365.90	14,994,818.80
预付土地保证金	—	8,896,800.00
合计	22,182,365.90	23,891,618.80

19、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信用借款	45,000,000.00	—
合计	45,000,000.00	—

2) 期末短期借款中无已到期未偿还及展期借款。

20、 应付票据

1) 应付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6,242,522.00	688,7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6,242,522.00	688,700.00

2) 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688,700.00 元, 到期未付的原因主要为该部分票据到期日均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银行当日未能及时划款兑付。

21、 应付账款

1) 款项列示: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1 年以内	14,050,082.80	10,155,547.83
1 至 2 年	231,176.04	713,500.46
2 至 3 年	581,807.76	83,250.33
3 年以上	729,872.64	679,722.36
合计	15,592,939.24	11,632,020.9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荣盛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306,038.97	产品质量保证尾款
固体制剂车间应付款	337,293.79	车间工程未验收
GMP 工程应付款	157,749.14	车间工程未验收
合计	801,081.90	

22、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1 年以内	10,967,273.79	12,014,934.31
1 至 2 年	2,164,889.86	902,389.96
2 至 3 年	127,200.00	423,446.09
3 年以上	20,500.00	60,263.00
合计	13,279,863.65	13,401,033.36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广州市康迪尔医药有限公司	722,688.00	未发货
济南乐生康佰医药有限公司	200,000.00	未发货
庆阳康尔医药有限公司	127,200.00	未发货
合计	1,049,888.00	

23、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一、短期薪酬	13,480,140.84	40,755,518.03	42,132,681.94	12,102,976.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58,621.42	2,531,411.14	2,445,127.67	344,904.89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3,738,762.26	43,286,929.17	44,577,809.61	12,447,881.8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693,348.97	34,295,573.46	35,820,256.76	11,168,665.67
二、职工福利费	—	3,407,849.14	3,407,849.14	—
三、社会保险费	66,719.00	1,584,017.32	1,624,997.48	25,738.84
医疗保险	59,270.02	1,294,370.71	1,342,429.95	11,210.78
工伤保险	6,627.39	176,536.65	166,736.66	16,427.38
生育保险	821.59	113,109.96	115,830.87	-1,899.32
四、住房公积金	369,694.83	643,548.64	906,994.64	106,248.83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50,378.04	824,529.47	372,583.92	802,323.59
六、短期带薪缺勤	—	—	—	—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八、辞退福利	—	—	—	—
九、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	—	—	—
十、其他	—	—	—	—
合计	13,480,140.84	40,755,518.03	42,132,681.94	12,102,976.93

工资奖金津贴及补贴期末结余主要是 1-6 月预提未发的职工奖金。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一、养老保险	165,058.54	2,329,356.21	2,240,773.04	253,641.71
二、失业保险	93,562.88	202,054.93	204,354.63	91,263.18
合计	258,621.42	2,531,411.14	2,445,127.67	344,904.89

24、 应交税费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增值税	2,345,688.74	3,603,231.86
营业税	60,632.99	23,091.33
企业所得税	11,908,196.48	8,640,991.57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7,803.43	207,512.23
房产税	241,825.35	275,221.09

土地使用税	409,532.34	135,866.41
教育费附加	116,914.35	181,246.77
印花税	1,066.90	97,570.38
个人所得税	216,282.27	172,106.60
综合基金	16,733.76	3,077.55
合计	15,504,676.61	13,339,915.79

2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促销费	20,534,519.24	19,779,680.24
保证金	3,636,787.52	1,436,243.00
预收股权出让款	—	11,502,227.00
其他	1,582,854.03	1,343,528.85
合计	25,754,160.79	34,061,679.09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江西吉源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经销商保证金暂不归还
湖南金之路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	经销商保证金暂不归还
广东友邦医药有限公司	100,000.00	经销商保证金暂不归还
合计	300,000.00	

26、递延收益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240,000.00	—	300,000.00	3,940,000.00	收到财政拨款
合计	4,240,000.00	—	300,000.00	3,940,000.00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项目	2014-12-31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6-3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生物制剂产业化项目	3,050,000.00	—	300,000.00	—	2,750,000.00	与资产相关
GMP 改造项目	1,190,000.00	—	—	—	1,19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240,000.00	—	300,000.00	—	3,940,000.00
----	--------------	---	------------	---	--------------

公司白蛋白等系列生物制剂产业化项目于 2010 年 1 月通过国家 GMP 认证，并正式投产，依据发改委（2009）3039 号文，2010 年 2 月收到抚州市财政局给予该项目的建设配套补助 600 万元，公司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本期计入当期损益 30 万元。

GMP 改造项目系贵阳市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贵州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2】2 号），加快科技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能力，加速高科技成果产业化步伐，2014 年 8 月 8 日收到第一批下发的年产 15 亿片（粒）GMP 生产线高技术产业化的投资补助 49 万元，2014 年 9 月 4 日收到第二批下发的年产 15 亿片（粒）GMP 生产线高技术产业化的投资补助 70 万元。

2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7,062,752.18	2,559,412.83	18,671,769.68	2,800,765.46
合计	17,062,752.18	2,559,412.83	18,671,769.68	2,800,765.46

2) 无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 期末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8、 股本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减变动（+、-）					2015-6-30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本	75,800,000.00	—	—	37,900,000.00	—	—	113,700,000.0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8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902.0311 万股。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5.0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475,507,775.00 元，2012 年 3 月 5 日，公司扣除发行费用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32,736,273.00 元，其中列入股本人民币 19,020,311.00 元，溢价人民币 413,715,962.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以上募集资金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 2012 年 3 月 5 日出具苏公 W[2012]B013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75,8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5,480,000.00 元，同时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75,8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37,9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113,700,000 股。并于 2015 年 4 月完成了现金股利发放及股本变更。

29、 资本公积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67,295,395.09	—	37,900,000.00	429,395,395.09
其他资本公积	3,842,214.03	—	—	3,842,214.03
合计	471,137,609.12	—	37,900,000.00	433,237,609.12

30、 盈余公积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法定盈余公积	38,142,502.68			38,142,502.6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储备基金	—	—	—	—
企业发展基金	—	—	—	—
合计	38,142,502.68			38,142,502.68

31、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73,306,385.49	207,026,686.9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73,306,385.49	207,026,686.9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0,673,703.01	104,179,698.5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45,480,000.00	37,9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8,500,088.50	273,306,385.49

-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股本 75,8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含税），合计派发人民币现金股利 37,900,000.00 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底执行完毕。
- 2015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75,800,000 股

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6.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5,480,000.00 元,同时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75,8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共计转增 37,9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113,700,000 股。并于 2015 年 4 月完成了现金股利发放及股本变更。

32、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23,612,747.82	83,043,869.91	189,376,769.27	76,252,183.77
其他业务	1,562,216.85	—	1,442,451.46	
合计	225,174,964.67	83,043,869.91	190,819,220.73	76,252,183.77

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3,228.21	375.00
教育费附加	810,100.38	1,123,444.81
营业税	37,916.66	960,856.72
合计	1,751,245.25	2,084,676.53

34、 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工资薪酬	3,479,139.11	1,245,837.65
办公费	174,286.54	748,199.87
差旅费	462,911.14	270,314.98
运输费	1,155,071.40	791,651.10
市场开发费	678,382.73	2,031,348.99
折旧	1,759.64	1,892.00
租金	284,100.00	
业务招待费	315,836.30	442,776.50
促销费	26,854,664.81	21,640,104.36
其他	332,654.42	433,915.52
合计	33,738,806.09	27,606,040.97

35、 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工资薪酬	16,061,235.55	10,606,595.23
折旧费	4,112,444.17	4,102,112.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00,050.02	
无形资产摊销	1,530,539.96	1,004,585.08
税金	1,334,177.06	671,523.76
办公费	4,940,344.48	3,532,316.11
会务费	411,561.40	66,024.20
业务招待费	2,026,801.26	2,018,516.90
广告宣传费	143,550.00	197,180.00
中介机构服务费	485,000.00	1,332,742.50
差旅费	2,093,298.51	1,354,230.28
研发费用	10,622,516.38	8,152,904.39
其 他	1,072,382.65	1,924,570.82
合计	46,233,901.44	34,963,301.45

36、 财务费用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利息支出	300,561.31	
减：利息收入	5,347,268.79	5,703,235.83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利息	—	—
汇兑损益	—	—
手续费	119,768.76	259,184.21
合计	-4,926,938.72	-5,444,051.62

37、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坏账损失	854,147.92	548,848.90
合计	854,147.92	548,848.90

38、 投资收益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91,883.40	-1,819,116.90
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	6,041.1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761,261.30	—
合计	25,469,377.90	-1,813,075.80

39、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6,253.60	13,269.67	6,253.6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6,253.60	13,269.67	6,253.6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	—	—
政府补助	2,382,606.12	4,729,408.00	2,382,606.12
其他	—	—	—
合 计	2,388,859.72	4,742,677.67	2,388,859.72

其中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生物制剂产业化项目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政府奖励扶持资金	2,082,606.12	4,429,408.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382,606.12	4,729,408.00	

1) 生物制剂产业化项目：见递延收益附注。

2) 2015 年 1-6 月政府奖励扶持资金明细表：

批准单位	批准文件	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抚州高新区党政办公室抄单，抚高新办抄字【2014】356号	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乌当区政府	直接支付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贵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直接支付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乌当区社保管理中心	直接支付	12,606.12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2,082,606.12	

40、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7,458.63	53,696.07	47,458.6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7,458.63	53,696.07	47,458.63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	—	—
捐赠支出	601,600.00	138,572.38	601,600.00
其他	145,264.33	17,700.00	145,264.33
合计	794,322.96	209,968.45	794,322.96

41、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明细情况：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172,676.32	8,999,417.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7,747.67	-82,947.20
合计	14,814,928.65	8,916,470.02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利润总额	91,543,847.44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731,577.1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7,391.7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13,819.7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86,724.6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10,357.9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972,802.52
加计扣除费用的影响	—
权益法核算的免税投资收益	72,970.85
所得税费用	14,814,928.65

42、 每股收益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0.62	0.92
稀释每股收益	0.62	0.92

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2 \times M_1 \div M_0 - S_3 \times M_3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2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3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1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3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期间	每股收益计算过程							每股 收益
	P_0	S_0	S_1	S_2	M_1	M_0		
2015 年 1-6 月	70,673,703.01	÷ (113,700,000	+	-	+	-	× - ÷ -)	= 0.62
2014 年度	104,179,698.59	÷ (113,700,000	+	-	+	-	× - ÷ -)	= 0.92

43、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银行存款利息	5,347,268.79	5,713,543.77
政府补助及拨款	2,082,606.12	4,370,308.00
其他往来	3,179,607.54	19,924,600.07
委托贷款利息收入	758,333.35	
合计	11,367,815.80	30,008,451.8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付现费用	46,764,936.31	24,016,280.02
捐赠支出	601,600.00	138,572.38
银行手续费	119,768.76	72,042.71
其他往来	696,794.90	17,878,218.28
合计	48,183,099.97	42,105,113.3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理财产品	—	10,000,000.00
项目预付款	—	
合计	—	10,000,000.00

44、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6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6,728,918.79	48,611,384.13
加：资产减值准备	854,147.92	548,848.9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450,481.62	12,061,179.72
无形资产摊销	1,530,539.96	1,004,585.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414,400.02	21,6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填列)	41,205.03	46,426.4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300,561.31	—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25,469,377.90	1,819,116.9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填列)	-116,395.04	-82,947.2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填列)	-241,352.63	-891,840.1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9,477,608.46	-6,438,369.6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4,643,436.75	43,812,554.9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10,920,912.67	-29,285,477.96
其他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292,996.54	71,227,061.23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53,773,393.02	311,047,824.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45,246,391.90	395,724,744.2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1,472,998.88	-84,676,919.5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一、现金	253,773,393.02	345,246,391.90
其中：库存现金	464,286.66	443,686.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53,309,106.36	344,802,704.9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存放同业款项	—	—
拆放同业款项	—	—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3,773,393.02	345,246,391.9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4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无

46、 外币货币性项目

无

47、 套期

无

(六) 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收购

无

4、处置子公司

无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新设子公司

公司分别使用结余募集资金 2,300.00 万元共计 4,600.00 万元，与北京澍泽横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丰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和信丰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七)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城金山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城县金山口工业园区	江西省南城县金山口工业园区	采集原料血浆、乙肝特免血浆、狂犬特免血浆	100	—	新设
崇仁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江西省崇仁县工业园区 C 区	江西省崇仁县工业园区 C 区	采集原料血浆、乙肝特免血浆、狂犬特免血浆	100	—	新设
金溪县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江西省金溪县秀谷西大道 640 号	江西省金溪县秀谷西大道 640 号	采集原料血浆、乙肝特免血浆、狂犬特免血浆	100	—	新设
赣州市南康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江西省南康市东山街道办火车站开发区 6 号	江西省南康市东山街道办火车站开发区 6 号	采集原料血浆、乙肝特免血浆、狂犬特免血浆	100	—	新设
岳池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四川省岳池县九龙镇工业园区玉竹路 9 号	四川省岳池县九龙镇工业园区玉竹路 9 号	单采血浆	100	—	新设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西博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惠泉路 333 号	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惠泉路 333 号	医药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医药技术开发、医药技术转让、医药技术服务、医药技术自行、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市场调查	100	—	新设
邻水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四川省邻水县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园二区 75 号	四川省邻水县经济开发区城南工业园二区 75 号	单采血浆	80	—	新设
北京博雅欣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88 号 3 号楼 709 室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六街 88 号 3 号楼 709 室	生物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100	—	新设
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25 号	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高新路 25 号	生产和销售片剂、硬胶囊剂；进出口贸易	—	55.586	收购
江西博雅欣和制药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六路	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纬六路	医药技术咨询服务	—	100	新设
信丰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丰城市梅林镇卫生院内	丰城市梅林镇卫生院内	采集原料血浆、乙肝特免血浆、狂犬特免血浆、破伤风免疫血浆	80	—	新设
丰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诚信大道 28 号	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工业园诚信大道 28 号	采集原料血浆、乙肝特免血浆、狂犬特免血浆、破伤风免疫血浆	80	—	新设

- 1) 公司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表和表决权比例全部一致，不存在持股比例和表决权不一致的情况。
- 2) 公司无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无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邻水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00	-282,658.92	—	5,285,561.34
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4.414	6,795,209.99	—	66,769,302.91
信丰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00	-275,942.88	—	-275,942.88

丰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0.00	-181,392.41	—	-181,392.41
合计		6,055,215.78	—	71,597,528.96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和少数股东的表决权比例全部一致，不存在持股比例和表决权不一致的情况。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2015-6-30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邻水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5,571,767.69	20,998,165.03	26,569,932.72	142,126.04	—	142,126.04
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31,977,870.22	70,038,607.17	202,016,477.39	47,933,154.28	3,749,412.83	51,682,567.11
信丰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936,235.44	1,662,775.75	2,599,011.19	3,193,706.60	—	3,193,706.60
丰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962,196.66	1,309,061.03	2,271,257.69	1,741,965.73	—	1,741,965.73
合计	139,448,070.01	94,008,608.98	233,456,678.99	53,010,952.65	3,749,412.83	56,760,365.48

续

子公司名称	2014-12-31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邻水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7,627,161.80	10,314,958.37	27,942,120.17	101,018.88	—	101,018.88
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29,282,116.34	53,349,442.56	182,631,558.90	43,606,585.94	3,990,765.46	47,597,351.40
信丰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	—	—	—	—	—
丰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	—	—	—	—	—
合计	146,909,278.14	63,664,400.93	210,573,679.07	43,707,604.82	3,990,765.46	47,698,370.28

续

子公司名称	2015年1-6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邻水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	-1,413,294.61	-1,413,294.61	11,473,207.95

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8,856,745.29	15,299,702.78	15,299,702.78	19,266,433.98
信丰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761,009.71	-1,379,714.41	-1,379,714.41	1,191,336.35
丰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504,924.23	-906,962.04	-906,962.04	227,169.28
合计	81,122,679.23	11,599,731.72	11,599,731.72	32,158,147.56

续

子公司名称	2014年1-6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邻水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535,916.09	-535,916.09	-481,990.25
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2,330,575.73	9,591,171.42	9,591,171.42	13,193,131.60
信丰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	—	—	—
丰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	—	—	—
合计	62,330,575.73	9,055,255.33	9,055,255.33	12,711,141.35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江西博雅药业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惠泉路333号	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惠泉路333号	医药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医药技术开发,医药技术转让、医药技术服务、医药技术咨询、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市场调查	—	37.00	权益法核算

1) 公司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一致,不存在持股比例和表决权不一致的情况。

(2) 重要的合营企业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的联营企业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 / 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 / 上期发生额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 限责任公司	江西博雅药业管理 有限公司	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 限责任公司	江西博雅药业管理 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	48,361,275.33	20,513,033.87	48,629,905.14
非流动资产	—	133,331,954.78	75,801,463.77	123,449,807.87
资产合计	—	181,693,230.11	96,314,497.64	172,079,713.01
流动负债	—	99,275,465.06	55,669,949.50	88,823,073.90
非流动负债	—	550,000.00	—	600,000.00
负债合计	—	99,825,465.06	55,669,949.50	89,423,073.90
少数股东权益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	81,867,765.05	40,644,548.14	82,656,639.1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 额	—	30,291,073.07	13,006,255.40	30,582,956.47
调整事项	—	—	—	—
--商誉	—	6,438,000.00	18,743,619.30	6,438,000.0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	—	—	—
--其他	—	—	—	—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 价值	—	36,729,073.07	31,749,874.70	37,020,956.47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 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	—	57,511,136.00	—
营业收入	—	22,565,456.90	33,906,328.42	34,221,178.93
净利润	—	-788,874.06	-13,338,989.36	56,639.1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总额	—	-788,874.06	-13,338,989.36	56,639.1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 的股利	—	—	—	—

- 1) 海康股权的公允价值为 57,511,136.00 元，主要依据是：2014 年 12 月 28 日，董事会通过公司以 57,511,136.00 元向宁波奇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32% 股权，并签订《关于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海康生物股权，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到了宁波奇螺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20%的预付股权款 11,502,227.00 元。同时公司已将对长期股权投资重分类到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具体见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的附注。

2) 2015 年 1 月 21 日收到了宁波奇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余款 46,008,909.00，2015 年 1 月 23 日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无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八)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后海大道以东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1501	投资管理业务	25,960 万元	35.113%	35.113%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由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宣化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阳光佳润投资有限公司、深圳佳兴和润投资有限公司、苏州高特佳菁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兖矿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鹏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速速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组建，主要从事

对高新技术产业和其他技术创新企业直接投资；受托管理和经营其他创业投资公司的创业资本；投资咨询业务；直接投资或参与企业孵化器的建设。

2) 本公司的母公司和最终母公司为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详见附注七、1、在子公司的权益。

(三) 本企业的合营及联营企业情况

1)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2)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

无

(四)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	与公司关系
江西新兴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南昌市大正初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厦门盛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股东
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
徐建新	公司股东/公司董事长
抚州博瑞医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高管控制的合伙企业
深圳市创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深圳市融华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北京高特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深圳市融科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江苏昆山高特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昆山高特佳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成都高特佳银科祥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深圳市融元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瑞捷软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合肥佳融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杭州高特佳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深圳市高特佳永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深圳市高特佳精选恒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管理的合伙企业
深圳市高特佳瑞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管理的合伙企业

深圳市高特佳瑞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管理的合伙企业
江苏仁寿药业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宁波奇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原监事家族控制公司
邵少卿	公司原监事
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参股合伙企业
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公司

（五）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事项

（1） 关联方资金拆借（向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之控股孙公司向江苏仁寿药业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发挥公司整体规模的优势，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盘活存量资金，同时保障江苏仁寿药业有限公司经营业务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博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市乌当支行向仁寿药业提供人民币1,5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贷款年利率为10%，期限为12个月，手续费年费率为0.1%。截止2015年6月30日，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收到委托贷款利息收入1,218,541.12元。

（2） 向关联方出售股权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3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以57,511,136.00 元向公司关联方宁波奇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32%股权，并签订《关于浙江海康生物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海康生物股权。2014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了宁波奇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预付20%的股权款11,502,227.00元，2015年1月21日收到了宁波奇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余款46,008,909.00，2015年1月23日完成股权变更手续。

（3） 与关联方共同出资设立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医药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整合医药产业资源，提升综合竞争力，充分利用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特佳集团”）的专业投资队伍和融资渠道资源，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更多并购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高特佳集团控制的子公司深圳市高特佳弘瑞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他方以有限合伙企业的形式共同设立医药产业并购基金。2015年5月，公司与弘瑞投资及其他方共同设立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出资10,000.00元认缴懿康投资15.38%股权，懿康投资作为普通合伙人出资650.00万元，认缴懿康投资1.00%股权。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225,000.00	3,490,000.00

（六）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6-30	2014-12-31
------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流动资产-委托贷款	江苏仁寿药业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其他应收款-其他	江苏仁寿药业有限公司	277,200.00	13,860.00	167,040.00	8,352.00
其他应收款-项目预付款	江苏仁寿药业有限公司	—	—	—	—
合计		15,277,200.00	13,860.00	15,167,040.00	8,352.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6-30	2014-12-31
其他应付款-预收股权出让人	宁波奇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1,502,227.00
合计		—	11,502,227.00

(七) 关联方承诺

无

(九) 股份支付

无

(十) 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无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无

(2)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无

2. 利润分配情况

2015 年 8 月 1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13,7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13,7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 227,400,000 股。2015 年半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销售退回

无

4. 重要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经懿康投资合伙人大会及博雅生物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公司退出懿康投资并撤出全部出资,但懿康投资不向公司分配货币资金,而是向公司转让价值 1 亿元的新百药业股权。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新百药业资产评估报告》,截止 2015 年 5 月 31 日 新百药业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62,229.78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认 1 亿元现金对应的新百药业股权为 16.13%。公司完成对懿康投资的退伙后,将持有新百药业 16.13%的股权。上述退伙及股权转让事项,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五届董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上海高特佳懿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懿康投资”)持有的南京新百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百药业”)83.87%的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王民雨持有的贵州天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药业”)27.77%的股权;同时拟向高特佳博雅资产管理计划、抚州嘉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颐投资”)、财通博雅资产管理计划等 3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50,000 万元,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2015 年 4 月 24 日发布)所规定的本次交易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和本次并购交易税费,剩余部分用于公司凝血因子类产品生产研发大楼项目、凝血因子类产品研发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二)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无

2. 债务重组

无

3. 资产置换

无

4. 年金计划

无

5. 终止经营

无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报告分部主要分为血浆业务、糖尿病药品业务和其他业务，相关会计政策和母公司一致。

(2) 2015 年 1-6 月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血浆业务	糖尿病药品业务	其他	分部间抵消	合计
资产总额	963,089,393.87	202,016,477.39	333,798,585.11	403,405,270.17	1,095,499,186.20
负债总额	95,408,843.64	51,682,567.11	25,860,560.36	32,630,514.17	140,321,456.94
营业收入	145,514,335.88	78,856,745.29	803,883.50	—	225,174,964.67
营业成本	64,511,936.11	18,531,933.80	—	—	83,043,869.91
净利润	62,162,769.01	15,299,702.78	-733,553.00	—	76,728,918.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2,902,763.22	8,504,492.79	-733,553.00	—	70,673,703.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739,994.21	6,795,209.99	—	—	6,055,215.78
综合收益	62,162,769.01	15,299,702.78	-733,553.00	—	76,728,918.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902,763.22	8,504,492.79	-733,553.00	—	70,673,703.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9,994.21	6,795,209.99	—	—	6,055,215.78

(十三)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6-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7,157,105.00	100.00	1,905,605.25	5.13	35,251,499.7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7,157,105.00	100.00	1,905,605.25	5.13	35,251,499.75
----	---------------	--------	--------------	------	---------------

续

类别	2014-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359,200.00	100.00	1,217,960.00	5.00	23,141,24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24,359,200.00	100.00	1,217,960.00	5.00	23,141,240.00

①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②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6-30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6,202,105.00	1,810,105.25	5.00%
1 至 2 年	955,000.00	95,500.00	10.00%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37,157,105.00	1,905,605.25	—

续

账龄	2014-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359,200.00	1,217,960.00	5.00%
1 至 2 年	—	—	—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	—	—
合计	24,359,200.00	1,217,960.00	—

③ 组合中，无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④ 组合中，无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⑤ 期末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87,645.25 元；本年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本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 18,589,350.00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50.03%，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期末余额汇总金额 977,217.50 元。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15-6-30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5,710,655.92	100.00	115,403.85	0.25	45,595,252.0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5,710,655.92	100.00	115,403.85	0.25	45,595,252.07

类别	2014-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3,145,645.51	100.00	79,808.00	0.18	43,065,837.5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43,145,645.51	100.00	79,808.00	0.18	43,065,837.51

① 期末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②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6-30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231,394.54	61,569.73	5.00%
1 至 2 年	209,503.93	20,950.39	10.00%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32,883.73	32,883.73	100.00%
合计	1,473,782.20	115,403.85	—

账龄	2014-12-31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74,658.00	28,732.90	5.00%
1 至 2 年	181,913.71	18,191.37	10.00%
2 至 3 年	—	—	—
3 年以上	32,883.73	32,883.73	100.00%
合计	789,455.44	79,808.00	—

③ 组合中，按关联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名称	2015-6-30		2014-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江西博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5,350,000.00	—	25,350,000.00	—
岳池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7,006,190.07	—	17,006,190.07	—
信丰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336,327.65	—	—	—
丰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544,356.00	—	—	—
合计	44,236,873.72	—	42,356,190.07	—

④ 组合中，无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⑤ 组合中，无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⑥ 期末无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5,595.8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子公司暂借款	44,236,873.72	42,356,190.07
押金	95,010.00	72,000.00
保证金	603,412.13	277,900.00

备用金	437,160.07	267,874.57
其他	338,200.00	171,680.87
合计	45,710,655.92	43,145,645.51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博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子公司暂借款	25,350,000.00	1年以内	55.46	—
岳池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子公司暂借款	17,006,190.07	1-2年	37.20	—
信丰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子公司暂借款	1,336,327.65	1年以内	2.92	—
丰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子公司暂借款	544,356.00	1年以上	1.19	—
江苏仁寿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	277,200.00	1年以内	0.61	13,860.00
合计		44,514,073.72		97.38	13,860.00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5-6-30			2014-12-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19,424,331.00	—	319,424,331.00	317,203,058.00	—	317,203,058.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	—	—	—	—	—
合计	319,424,331.00	—	319,424,331.00	317,203,058.00	—	317,203,058.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6-30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城金山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崇仁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4,592,915.00	—	—	4,592,915.00	—	—
金溪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5,780,143.00	—	—	5,780,143.00	—	—
赣州市南康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3,830,000.00	—	—	3,830,000.00	—	—
岳池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5,000,000.00	—	—	5,000,000.00	—	—
北京博雅欣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	—	10,000,000.00	—	—
邻水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28,000,000.00	—	—	28,000,000.00	—	—

江西博雅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00.00	—	—	250,000,000.00	—	—
信丰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	785,019.00	—	785,019.00		
丰城博雅单采血浆有限公司	—	1,436,254.00	—	1,436,254.00		
合计	317,203,058.00	2,221,273.00	—	319,424,331.00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5,514,335.88	69,780,319.29	127,146,193.54	58,735,716.97
其他业务	—	—	7,500.00	
合计	145,514,335.88	69,780,319.29	127,153,693.54	58,735,716.97

5、投资收益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	-1,258,644.85
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	6,041.1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761,261.30	—
合计	25,761,261.30	-1,252,603.75

(十四) 补充资料

(一)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

项 目	2015年1-6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1,205.0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82,606.1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5,761,261.30
对外委托贷款和理财取得的损益	758,333.3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46,864.33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08,102.65

减：所得税影响额	4,169,297.77
合计	23,636,730.99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1、2015 年 1-6 月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1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40	0.41	0.41

2、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7	0.92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15	0.87	0.87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过程

项目名称	代码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净利润		70,673,703.01	104,179,698.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P ₀	47,036,972.02	99,141,146.84
报告期净利润	NP	70,673,703.01	104,179,698.59
期初净资产	E ₀	858,386,497.29	792,106,798.70
报告期发行新股新增净资产	E _i	—	—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 _i	—	—
报告期分配红利	E _j	45,480,000.00	37,9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 _j	3	9
报告期新设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减少净资产	E _k	—	—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 _k	—	—
报告期月份数	M ₀	6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8.11	12.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40	12.15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备查文件包括：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5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原件；
- 2、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 4、其他备查文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江西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惠泉路333号。